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07-7134000#623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skc79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4198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必糖諾 錠 30 毫克」（Pitazone，衛署藥製字第049085號）（批號：SQC79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0月29日FDA藥字第1150028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進行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時，有溶離試驗低於檢驗規格情形，故啟動該批號回收，共1批藥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7:16:35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